

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喀什市监机所处罚〔2024〕257号

当事人：董仑（喀什市飞龙水泥厂职工食堂负责人）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无证无照

住所（住址）：喀什市**路**号院*号楼*单元**

身份证件号码：65*****32

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2024年08月28日，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接到喀什市公安局食品药品环境犯罪侦查大队移交的关于董*、刘**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产品案的移交函。移交函显示，2024年4月25日由喀什市人民检察院下发的（喀市检意【2023】8号检查意见书）案件审查的结论：董*、刘**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产品案涉嫌犯罪的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现将该案件信息移交你单位调查处理。

2024年09月13日，我局执法人员立即与当事人董*开展调查询问，发现当事人董*在承包喀什市飞龙水泥厂职工食堂期间存在1、购进死因不明的动物肉为职工食堂提供餐饮服务；2、未办理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3、未落实进货查验制度，对购进的牛肉没有向供货商索要经营资质、检验检疫证明及相关凭证。

案件调查人员于2024年09月13日，采取询问调查的方式，对当事人经营死因不明的动物肉类的行为进行核实。该案件的基本违法事实已查清，现已调查终结。

经查，当事人在承包喀什市飞龙水泥厂职工食堂期间，于2022年3月，安排食堂工作人员刘**在他人推荐的供货商李文华处购进牛肉，先后四次以60元每公斤的价格共购进牛肉123公斤，为职工食堂提供餐食服务。2022年4月当事人被公安机关传唤后得知自己在李**处购买的牛肉为死因不明的动物肉；经我局执法人员询问了解到，当事人在该食堂经营期间未办理营业执照及食品经营许可证，当事人在购进牛肉时未落实进货查验制度，未向供货商索要经营资质、检验检疫证明及相关凭证。由于涉案时间过久，当事人无法提供餐食的销售记录等，因此，无法计算违法所得。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接到喀什市公安局食品药品环境犯罪侦查大队移交函1份附随案移交材料，证明当事人购进、生产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
- 2、当事人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身份；
- 3、案件办理人员对当事人制作的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违法事实的相关过程和对违法行为的确认；
- 4、当事人提供的整改报告1份，证明当事人对违法行为改正措施，今后在经营中吸取教训，守法经营。

上述证据均有当事人或提供人签名确认。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第七项“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及其制品”及第三十五条“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

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和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不需要取得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应当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构成经营死因不明肉制品的行为。

2024年10月24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喀市市监机所罚告〔2024〕257号），当事人于2024年10月29日，向本局提出减免行政处罚的陈述、申辩。

在案件调查过程中，鉴于当事人非主观故意且案发后能认识到自身存在的违法行为，及时停止违法行为并积极采取切实有效的整改措施，降低社会危害：如，1、当事人提供的案发后，制定完善的食品安全各项制度，梳理优化食材采购制度和流程，加强采购人员培训和管理制度；2、当事人提供的，对食堂进货查验负责人刘江河罚款5000元，以示警告；3、当事人提交的，喀什市水泥厂2022年至今拖欠当事人伙食补助费57万余元，导致当事人拖欠购买食材款43万余元、工人工资18万，造成当事人经济困难；4、当事人提供的喀什市公安局拘留通知书，当事人于2022年4月9日，羁押于喀什市看守所30天，同年5月9日取保候审；5、当事人提出案发时2022年疫情原因，企业经营状况不佳，食堂用餐人数少，社会危害性较小。当事人在案件查处中积极配合办案人员工作，如实陈述其违法事实，承认自己的违法行为，并保证杜绝此类问题的再次发生。

本局复核意见：本局已结合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主观意图、社会危害后果等，并综合考量喀什市

经济发展实际，行业特点，本着“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和“过罚相当”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等规定，当事人提出的减免处罚的申请，本局予以采纳。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直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第（三）项“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及其制品”之规定。此案当事人分别存在未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和经营死因不明肉制品的行为，建议一重处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20000元（贰万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地区分行营业部（账户：喀什市财政局；账号：65*****76）缴纳罚没款。到期不缴纳罚没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没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

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喀什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4年12月23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 。

